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

填报人：王容坤

联系电话：83138610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本单位于 2019 年 3 月经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所属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办[2019]58 号文）批准设立。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系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派出机构，具体承担福田区的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本单位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规划、土地、房地产、测绘、地矿及地名管理等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并及时反馈执行情况。参与辖区城市规划、土地、房地产、测绘、地矿及地名等各项规划、计划编制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我局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密围绕《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抢抓机遇，助力福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事业再创新业。努力做到：1. 积极开展规划编制工作；2. 落实综合改革试点任务；3. 持续关注重点项目和民生工程；4. 全力支持建设项目提质增效。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 2021 年度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符合专项资金预

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设定的绩效指标比较清晰、细化、可量化。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我局以部门预算为支出依据，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厉行勤俭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在批复范围及各项支出标准内进行开支。2021 年我局部门预算调整后经费为 6025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5572 万元，差异额为 453 万元，差异率为 7.5%，差异原因主要为部分以前年度结转的地籍调查项目受疫情影响，进展未达付款条件，无法按原计划付款。我局 2021 年政府采购总支出为 77.26 万元，从采购计划、采购需求、集体决策、采购评标、合同签订等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加强采购管理，提高采购效率，推进廉政建设。我局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所属的二级单位，过去的一年，我局已按最新要求，自主公开预决算相关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2.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方面，我局从项目立项申报、批复、招投标、调整、监督、验收完成等方面均按照规定要求，做到规范化、流程化、合理化。

3. 资产管理情况

有效地维护资产安全、完整，保障资产合理配置、规范

处置。我局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高于 90%，有效地保障了资产的使用效益。

4. 人员管理情况

我局行政编制数为 46 人，2021 年我局实际行政在职在编人员共 41 人，工勤在职人数为 1 人，按规定对财政供养人员进行了严格控制。

5. 制度管理情况

为加强我局的内部控制，我局编制并印发了《财务管理制度》，从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项目管理、政府采购、合同管理、资产管理、内控风险评估等方面进行规范并严格执行，从制度上保障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我局履职类项目主要有综合管理、林业管理、测绘管理、不动产管理、自然资源调查、地质灾害预防等类型。2021 年度主要履职工作目标有 1. 坚持规划引领，科学优化空间布局；2. 聚焦土地支撑，履行资源管理职能；3. 坚守红线底线，守护自然生态家园；4. 优化基础设施，构建交通、市政立体网络。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坚持规划引领，科学优化空间布局。

高效率推进《福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编制，编制已取得初步成果。高质量推动中心区公共空间活力提升，牵头开展的“福[+]计划”规划研究与城市设计已取得阶段性

成果。高品质赋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成《福田区环境卫生设施详细规划》编制，完成《福田区加油、加气、充电站系统布局规划与选址》编制等。

2. 聚焦土地支撑，履行资源管理职能。

超额完成用地供应及地价任务，我局 2021 年地价任务共 35 亿元，全年已完成地价收入 68.29 亿。夯实自然资源管理底盘，全年收回改革开放展览馆用地、莲花中学北校区等 5 个地块共 31910 平方米并纳入国有储备土地管理等。

3. 坚守红线底线，守护自然生态家园。

统筹推进生态保护，积极推进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核实和优化工作，与国土三调数据相衔接，促进生态公益林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开展 2021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完善森林数据更新工作，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守牢自然资源安全底线，扎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全年共开展了 25 次林地综合巡查并形成调查报告；开展森林防火林带维护工作，共清理 6 公里防火林地，清理面积达 18 万平方米。

4. 优化基础设施，构建交通、市政立体网络。

优化路网体系，拓展福田区对外交通通道，积极配合穗莞深城际东延至皇岗口岸和中轴城际线规划建设。提升市政水平，保障城市安全。不断推进老旧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工程，消除管道安全隐患；高时效完成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方案设计核查；有力解决电网规划建设落地难的问题，积极配合推进 500 千伏皇岗输变电工程项目选址，依法依规完成

220 千伏福华输变电配套电缆隧道工程等一批电网项目审批工作。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1 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市局和福田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紧扣“能力提升年”工作主题，以改革创新为主线，高质量履行福田规划和自然资源职责，在强党建、保发展、惠民生、优服务等 方面持续发力，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均有专人统筹负责，做到流程清晰、过程可控；

2. 形成从项目经办人、项目审批人到归口经办人、归口审批人的全流程管理模式；

3. 提前部署，按时完成各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目前依旧存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不全面、不量化的问题，现有以下改进措施：

1. 严格项目绩效目标设立，形成标准，从源头处解决；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严格参照项目支出绩效统筹，做到全面反馈。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建议相同范畴的项目可以统一目标设立标准，以便横向对比。

附 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5.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 0 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 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 30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 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	2. 3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00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 0 分。	2.00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 分）; 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1.5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安全运行情况。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1.00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0.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7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5.20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3.00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6.00
总分 91.06								

附注: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